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临时保护费用保险条款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是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附加险合同扩展承保为保护待修复或置换受损保险标的而发生的合理的、保障场所安全的临时保护费用。本附加险合同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主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